

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

(郝恩磊)

公司董事会：

本人作为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履行职责。报告期内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在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、促进公司发展上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。

现将2024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郝恩磊先生，汉族，出生于1983年，大学本科，中共党员，历任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律师，北京市炜衡（太原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，现任北京天驰君泰（太原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，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自查，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

2024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通讯表决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列席股东大会次数
郝恩磊	8	1	7	0	0	2

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共计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，2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均亲自出席。

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和公司股东大会运作规范，召集和审议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。

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，未出现提出反对、弃权意见的情形。

三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细则等规定履行职责，均按照规定出席会议，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参与工作情况如下：

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共计召开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本人均亲自出席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对公司的内部审计、内部控制、定期报告、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进

行了审查，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，仔细审阅各项资料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。

四、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均按照规定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主动调查、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，对公司高管聘任、关联交易、工作制度等相关议题进行了认真审查与论证，并在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前提下发表了明确的意见，均投出赞成票，没有提出异议。本人参与工作情况如下：

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	委托出席	缺席	投票情况
4	4	0	0	同意

五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4 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及外部会计师事务所沟通，了解公司近年财务状况，了解内部审计工作内容。审阅了公司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，与年审会计师就公司审计情况进行了交流沟通，确保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六、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对提交董事会的每个议案认真审核，查阅相关文件资料，向公司有关部门和

人员进行调查，利用自身的法律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均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及时、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，维护股东合法权益。

七、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情况，勤勉尽责，忠实履职，及时审阅公司提供的各项信息报告，积极发表意见，行使职权，监督和核查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本人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核查的情况；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；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。

八、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

2024年度，本人充分利用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现场调研等形式，深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，重点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、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，确保公司规范运作、健康持续发展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超过15天。

九、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会议场地及办公场所，并由董事会秘书配合开展工作。在董事会会议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前，公司能够及时向独立董事报送会议资料以供审阅。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各项工作，真实、全面地提供信息，接受电话问询，听取本人的意见、建议。未发生拒绝、阻碍或者隐瞒有关信息、干预独立行使职权等不当行为。

十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

公司 2024 年度的关联交易均合法合规，符合合法性、必要性及公允性原则。2025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其业务背景合理。在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前，公司已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预审，并确保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回避，程序合法有效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 2023 年年度报告、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。上述报告全面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，并充分揭示了重要事项。所有报告均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
亦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确保信息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内容真实可靠。

（三）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，亦无前期发生且延续至本报告期的违规资金占用行为。

（四）利润分配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经营与财务状况，与业绩成长性和稳健发展需求相匹配，兼顾了股东诉求，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，也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该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于两个月内实施完毕。

（五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24 年，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年度审计服务机构。经审查，我们认为该事务所具备独立性、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开展审计工作。本次续聘议案于 2024 年 5 月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六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，确保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同时注重简洁清晰与通俗易懂，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。

十一、其他工作

- 1、2024年没有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2024年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；
- 3、2024年没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。

以上是我在2024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。

最后，我对公司及相关工作人员在2024年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，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独立董事：郝恩磊

2025年4月25日